**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受理申請展覽作業要點**

**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澎文演字第1043702239號函發布**

**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澎文演字第1073700529號函修訂**

**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澎文演字第1083700251號函修訂**

**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澎文演字第1093702511號函修訂**

1.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培育藝術人才，鼓勵民眾分享多元藝文，並提升運用本局展覽場地，以推廣藝術創作風氣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本要點所稱展覽場地，係指中興畫廊、文馨畫廊或其他本局所屬之場地。
3. 申請資格：
	1. 個人或團體藝術創作者。
	2. 經立案之財團法人、學會、協會、學術團體、機關學校及其他非營利性之社會公益社團。
	3. 已在本局展出之個展、聯展，須於展出滿二年後(自最近一次於本館展覽日起算)，始得再度提出申請。申請人(團體)每次以提送一件申請案為原則，同一作品在本局展出亦以一次為原則，回顧展與紀念展不在此限。(若違反前開規定，經舉發查證屬實者，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)
4. 展覽類別：包含書法、繪畫、雕塑、攝影、工藝、應用設計等各類媒材藝術創作形態相關作品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5. 申請時間：受理展覽申請時間，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辦理，俟審查通過後安排於次年度展出。
6. 送件資料：填具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覽申請表(附件一)，並依據申請表附件資料內容，繳交作品光碟、展覽作品說明表及參展人名單等相關表件，送件資料不予退還。
7. 展出形式：
8. 送審作品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所創作，且尚未在縣內其他場所展出者。
9. 送審作品件數:
10. 個展：展出作品提供十件計畫展出作品之照片及電子檔案。
11. 聯展：二人至五人，且每人須提供六件計畫展出作品之照片及電子檔案。
12. 團體展：六人以上，且每人須提供五件計畫展出作品之照片及電子 檔案(最多三十件為限)。
13. 立體類型（如雕塑、陶藝、工藝設計等）之創作展覽，其中至少五件作品應提供三張不同角度(須包含正面、背面與側面不同角度)之數位影像檔。
14. 審查及公布：
15. 初審：由本局辦理書面資料審查，檢視申請資格、各項申請文件及展

出作品說明等資料是否符合規定，缺漏者經通知後，於一週內補正資料；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則不列入複審。

1. 複審：本局依當年度申請類別，聘請專家學者、藝術家若干人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會議。
2. 申請作品具下列條件之一，且備有證明文件者，免審查逕為通過。
3. 曾任全國性美展之評議(審)委員。
4. 申請展出項目曾獲全國性美展前三名。
5. 曾獲國家文藝獎、中山文藝獎者等中央部會頒與之美術類成就獎者。
6. 曾在國立、縣（市）立博物館、美術館或大型場地巡迴展出。
7. 經本局專案核准對地方有特殊貢獻或本土傳統技藝保存者。
8. 經審查通過者，本局將函知申請人(團體)，並由本局就展出內容、場地現況協定展出日期及場地;經審查未通過者，仍函復申請人(團體)，惟不予退還申請之文件。
9. 申請於本局展覽場地辦理相關藝文教育與推廣活動者，經審查通過後將優先安排展出事宜。
10. 展出附則：
11. 展出內容應與申請表填載內容相符，場地不得擅自轉讓他人使用。
12. 維護場地整潔，展出會場儘量避免擺設花圈、花籃。
13. 嚴禁於展場壁面使用可能造成壁面毀損之鐵釘、漿糊、膠紙、膠水、泡棉膠、雙面膠、噴漆等物品，佈置展場如有特殊需求，應會同本局承辦人員共同協商處理。
14. 佈、卸場地及展覽期間不得破壞或變動本局原有設施，如未依規定致使設備損壞，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15. 展出人(團體)應自行於展出前一日行政上班時段完成佈置，於展覽結束次日行政上班時段完成卸展（展出期間未結束，不得自行取回展品），恢復場地並運回展品，逾期本局不負保管責任。
16. 展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及展覽期間作品之看管，均由展出人(團體)自行負責，貴重與易碎作品請審慎考量。
17. 佈展所須掛鉤、台座、工具，得向本局申請使用，並須於展覽前填寫物品借用清單。
18. 展出人(團體)須於展出前二個月提供新聞稿及展品原始照片六張，供本局宣傳與登刊文訊使用。
19. 展出人(團體)如舉辦開幕茶會、記者會、剪綵、表演活動、講座等，司儀及所需費用應自行安排，並於展出前一個月知會本局。
20. 展覽經排定展出日期，未能如期展出者，應於展出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局。
21. 申請展出如有違反本點各項情事者，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22. 申請時請依展覽類型及性質，並參考本局展覽空間平面圖(附件二)，選擇展覽地點，本局為特殊調度或展出效果考量，保有展覽空間變更之權限;展覽場地如遇本局特殊情況或整修需求時，得通知取消檔期或另行安排展覽時間、地點。
23. 各項展覽活動，基於教育及縣政推廣，本局有攝影、錄影、出版、播放、宣傳、教育與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。
24. 本要點經本局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